

## 夕阳无限好

□辛立华

(接上期)

老杨头儿叫杨纪元,因为家里穷,三十二岁那年才娶了个哑巴媳妇。第二年,媳妇给他生了个男孩儿。杨纪元乐得肚脐眼儿都疼了,当即就请来了老李等十几个儿时的伙伴儿,又是杀鸡又是宰鸭,高高兴兴地喝了一顿酒。就是在那次的酒桌上,老李给杨纪元的儿子起了名字——杨山存。

遗憾的是,杨山存有点儿傻,不是真傻,是慢憨子加二不愣的那种。更遗憾的是,哑巴媳妇自生下杨山存后再也不生养了。杨山存长到十二三岁,这种慢憨子加二不愣的特征就更加明显,中学一年级没念完一学期,就因为学习成绩总是倒数第一而不得不辍了学。好在老柳头儿是当时的队长,就让杨山存和一帮妇女去放鸭子……就这样,一直等到杨纪元靠养牛发了家后,已经三十二岁的杨山存才娶上媳妇。说是娶,其实正如老徐头儿说的那样,是花钱买来的。

开始,只有十七岁的朱玉芬是死活不肯嫁给杨山存的,可她经不住父母的苦苦哀求和以死相逼,再加上那笔既能够让她家盖上新房,又能使她哥哥娶上媳妇的一万元的彩礼钱,她也只好违心地嫁给了杨山存。儿子小虎四岁后,刚刚二十二岁的朱玉芬不愿在家和杨纪元父子一起养牛,就托老子头儿家办鞋厂当副厂长的老闺女于晓英,给她在鞋厂找了份工作。走进鞋厂,朱玉芬顿时感到走进了另一番天地,那里的一切一切都让她感到新鲜和富有吸引力。而最让她羡慕和向往的,则是那一对正在热恋中的青年男女和那些互敬互爱的夫妻。每每看到他们亲亲热热的一起上班下班,她的心里就会涌出阵阵的酸楚与惆怅,一想到自己这么年轻这么漂亮,却嫁给了一个又大又傻且自己根本不爱的男人时,她就如喝了满肚子的黄连水而苦不堪言。渐渐地,她的心里开始了微妙的变化。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思维的改变,她在追求真正的爱情路上终于迈出了大胆的第一步,两年后,她便和车间一个叫耿秋的小伙子好上了。那时,她已与全厂的职工混得很熟了,人缘儿又好,所以大伙儿都很支持她和耿秋,包括副厂长于晓英。半年后,当她和耿秋终于发展到同居的程度后,便正式向杨家提出了离婚。离婚当然是不顺利的,可在她经过长达七个月坚持不懈的努力下,终于把婚离了。杨家想把小虎留下,可小虎死活要跟妈妈,再加上朱玉芬也舍不得扔下儿子,法院就把小虎判给了玉芬。当天下午,朱玉芬就带着儿子离开了杨家,一个月后,她和耿秋正式结婚了……

老李他们来到了杨纪元的家。

一见面,杨纪元便紧紧抓住了老李的手,流着泪对老李说:“兄弟,我以为,你把我这老哥给忘了呢。”

老李也闪着泪花说:“老杨哥,哪儿能啊,忘不了。就是因为想我们这些儿时的好伙伴儿,我才回来的。”

“好,好。小时候在一块儿洗澡摸鱼,老了在一起乐呵,能多活十年啊!”

“对。老哥,我想的就是这个呀。”

老哥儿几个坐下来,边抽烟喝茶,边聊起了儿时的那些往事,乐乐呵呵的,谁也不提他儿媳妇和孙子的事。

老李说起了成立京剧队的事,杨纪元一听就来了精神,说:“想当年,咱们排《智取威虎山》的时候,我可是乐队的主力啊。”说着他就从里屋拿出了那把旧二胡,说:“来,我就给你们拉一段儿,你们听听是不是那味儿。”说着就拉起了“誓把反动派一扫光”的那段儿过门儿,惟妙惟肖,功夫确实不减当年。老李他们一兴奋,就跟着过门儿哼了起来:“朔风吹,林涛吼,峡谷……”

尽管几个人唱的缺拍少板、参差不齐,可都卖了力气,都是一脸的幸福与满足。当几个人唱完这段儿后,只听杨纪元“唉”了一声,就低头不语了。

老李他们立即明白了杨纪元的心,可又一时不好说什么,只好大眼瞪小眼就这么干瞪着。瞪着瞪着,杨纪元又拉起了二胡。这次,他拉的是“二泉映月”,不一会儿,他就把大伙儿的眼泪给拉出来了……

十

夜里十二点三十分,一辆警车悄然驶进了槐花新村的住宅区,停在了赵歪子住的楼门口。几个警察下车后直奔三楼赵歪子的家。(未完待续)

中篇连载



【散文】

## 喝豆汁儿

□米丽宏

芳家有一个时期,每天下午到外面端回一锅豆汁儿,全家大小一人一碗。

到北京喝豆汁儿,我去的是护国寺小吃店。按照老北京吃法,要的是豆汁儿、焦圈儿、一碟儿咸菜丝儿。一碗豆汁儿上来,乌糟糟的灰绿,一股酸馊之味扑鼻。静下心待品,听见邻座一个女的嘟囔着:“什么味儿啊这是?”同来的男人,一声不吭,看着那碗豆汁儿,像“临行喝妈一碗酒”似的憋足一口气,一仰脖倒进去了,速战速决,然后拉着女的,悻悻而去。

我在心里暗笑之余,决意从一碗灰绿里,寻一寻它的繁复滋味。嗦溜溜,一口下来,尽是酸腐之气!嗦溜溜,又一口,仍是酸腐之气!嗦溜溜,嗦溜溜,我拿舌尖儿细细去品,在口腔里倒腾着去咂摸。嗯,微微的酸,略略的馊,淡淡的涩,一层一层,若花瓣在风里拆开,到芯子里,终于捕捉到了:那一抹嫩嫩的爽!

哦,那一霎,好似深山涧中,山泉雪涌,拂去草叶、双手掬起的一捧甜爽……

喝到最后,我自动滤去了臭、腐、涩,另一层意境渐渐浮上来;明明白白,便是老北京人所说的“爽”。

第一次喝豆汁儿,我只领略到一点点妙处;下次喝,我还会预先担着一重心理负荷吧,穿越酸腐、苦涩,到达酸甜爽人。

不过,我觉得,这个过程蛮有趣。细想,那种过尽千帆、柳暗花明的迂回,和圆熟练达的老北京人情世故,底子上是暗暗相通的哩。

大凡一样食物,能叫人迷恋、上瘾的,又总令人爱恨交织。它总是惹一部分人厌,引一部分人爱,还会有一部分人,先是厌,又从厌里独辟蹊径,走向了爱。真是欲罢不能,纠缠不清。

老北京的豆汁儿即如此。

进京前,我记着汪曾祺先生一句话:“没有喝过豆汁儿,不算到过北京。”好似那豆汁儿不是小吃,而是老北京的名片儿。

其实,最初听到豆汁儿这个词,是京剧一出戏,叫《豆汁记》。戏里,穷书生饿倒在叫花子门外,被叫花子的女儿金玉奴用豆汁儿救活一命。金玉奴的父亲金松相赠书生莫稽的,也是一碗豆汁儿。

看来这豆汁儿,乃穷人家饮食,到网上一查,果然!“糟粕居然可作粥,老浆风味论稀稠”。它的原料原本就是制粉丝、粉皮儿剩下的老浆,一夜发酵而成豆汁儿,但怎的就成了京都名吃了呢?

老北京人爱喝!

有个笑话,说某一天,朝阳门外营房的旗人都聚在街头痛哭流涕,路人问之,哭者愈痛,谓“豆汁儿房

都关了张,岂不要了性命?”豆汁儿,简直就是旗人的本命食!还有人说,北京人是“豆汁儿嘴”“老米嘴”“卤虾嘴”,是谓“北京三嘴”。

北京的豆汁儿,旗人的命根儿。这东西,夏天喝了消暑解渴,冬季能清热温阳,四季喝,开胃健脾,去毒除燥。

豆汁儿什么味儿呢?不爱喝的人说,像泔水,酸臭;爱喝的人呢,赞叹说,什么酸臭啊?那是酸香,甜中带酸,酸中有涩,那个爽!

话说,有个山东人初到北京,看见招牌上的“豆汁”,进店要了一碗,喝了一口,眉头紧皱,勉强咽下去招手叫来店员,很客气地小声说:“这豆汁儿别卖了,基本上酸了!”伙计说:“好说您呐!不是基本上酸了,根本上就是酸的,这豆汁跟您山东的豆汁,不是一码事您呐!”所以,是不是北京人,只消让他喝一口豆汁。若是眉开眼笑,打心里往外满意地嘘长气,就是地道北京人;若是眉头紧皱,嘴角直咧,甭问了,这是外来户。

老北京人喝豆汁儿,上瘾。旧年里,穷人喝,阔人家也爱喝。梅兰

【散文诗】

## 稻花

□吴晓波

稻花开了,点点白在绿的宣纸上漫延。一片片白云,把蛙鸣和月色连成一片,把田垅与田垅连成一片,把村庄和天空连成一片。父亲的心事浮在云尖,欢快地打着滚。

缕缕暗香,溢出纸面,沾上薄薄晨露,给村庄裹上一层甜蜜幸福色彩。

一朵挨着一朵的稻花,在阳光下轻轻摇曳,咬着耳朵窃窃私语,初开的情窦绽放成田间最美的笑脸。

这些容貌并不出众的花朵,多像乡间憨厚朴实的妹子,有一颗金子般的心,知冷知热,通情达理,从不嫌贫爱富计较长短,一点水和泥土的简单嫁妆,一阵清风,便出嫁了自己选定的爱情。

站在稻花飘香的田埂上,我看着这些稻花。文文静静地开着,含蓄沉甸地开着,慢慢由白到黄,从一个腼腆羞涩的少女,变成一个成熟持重的母亲,敞开饱满的双乳,孕育一世又一世的人间烟火。

